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西元 2025 年 05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作業有所依循，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資貸背保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名詞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經辦部門：係指本公司財會部。

四、資金貸與作業

1. 資金貸與適用範圍

- 1.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1.2 資金貸與對象

- 1.2.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2.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1.2.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1.2.2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1.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 1.2.1.2 限制，但仍應依本條 1.4.2 規定之比率及貸與企業淨值，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本條 2.2.5 明定資金貸與期限辦理。

- 1.2.4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 1.2.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1.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依本條 1.4 辦理。

1.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3.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持股比率提供其需求之短期融通資金。

1.3.2.2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1.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1.4.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1.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 1.4.1 之限制，而依下列規定辦理：

1.4.2.1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1.4.2.2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2. 資金貸與作業說明

2.1 管理權責

經辦部門負責提送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結果等作業，以及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

2.2 作業程序

2.2.1 申請

2.2.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限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由經辦部門核辦。

2.2.1.2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逕依本條 2.2.3.2 辦理。

2.2.2 審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事項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2.3 簽報及核定

2.2.3.1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本條 2.2.2 評估結果，敘

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及金額等，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2.3.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應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及金額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內（以較長者為準）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2.3.3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 1.4.2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2.2.3.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2.4 計息方式

貸放年利率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情形特殊者，經陳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

2.2.5 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

2.2.6 通知借款人

2.2.6.1 經核定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即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2.2.6.2 借款人須於期限內完成借款手續後，方可撥款。

2.3 債權之保全

2.3.1 簽約對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3.2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除提供同額保證本票外，如需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2.3.3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4 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4.1 貸款撥放後，經辦部門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有必要時應邀請相關部門商討對策，並將會議報告陳送董事長。

2.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

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2.4.3 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5 內部控制

2.5.1 設置備查簿

2.5.1.1 依本條 2.2.3 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利率、資金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償還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於備查簿等詳予登載，並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2.5.1.2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2.5.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6 公開發行後公告及申報

2.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相關資料。

2.6.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相關資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6.2.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6.2.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2.6.2.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2.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 2.6.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2.7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8 貸與金額之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9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

2.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9.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2.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五、背書保證作業

1. 背書保證作業適用範圍

1.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1.2 背書保證之對象

1.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2.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1.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2.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2.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1.2.2及1.2.3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1.2.4 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1.3 背書保證之種類

1.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3.1.1 客票貼現融資。

1.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本條1.3.1及1.3.2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1.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4 額度及評估標準

1.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1.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1.4.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1.4.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5 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不受本條 1.4.1 及 1.4.2 之限制：

1.4.5.1 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為限；

1.4.5.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2. 背書保證作業說明

2.1 管理權責經辦部門負責提送背書保證簽呈作業，以及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

2.2 作業程序

2.2.1 審查

2.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2.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2.2 決策及授權層級

2.2.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並由經辦部門提送依 2.2.1 之評估結果，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 1.2.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2.2.4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2.3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2.2.3.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2.3.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2.2.4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到期前，經辦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者於到期時辦理註銷本次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

2.3 內部控制

2.3.1 設置備查簿

- 2.3.1.1 依本條 2.2.2 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日期、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並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 2.3.1.2 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 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4 公開發行後公告及申報
 - 2.4.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相關資料。
 - 2.4.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2.4.2.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4.2.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4.2.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2.4.2.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2.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 2.4.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2.5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2.6 背書保證之超限
 - 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6.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2.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
 - 2.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7.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2.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2.9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

2.9.1 公司如有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則經辦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及管控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9.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1. 本作業程序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 2. 規定。
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本條 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